

#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管理计划如下：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二）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配置

为更好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自2009年起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配备投资者关系

管理专员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进一步做好公司 2010 年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10 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在“三公”原则开展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积极有效地为公司投资者提供交流平台，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为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顺畅，由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每个工作日登录互动平台，充分关注投资者提问和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同时也关注其它媒体关于公司报道的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 （四）2010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 1、做好日常投资者电话咨询工作。

①由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负责受理投资者咨询电话，若其在工作时间外出，由证券部其他人员负责接听，不得发生无人接听的情况；

② 投资者来电咨询时，工作人员应及时接听电话，语气温和、声音清晰、音量适中，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③ 对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来电，要作好接听记录，收集公司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④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以避免产生内幕交易。

2、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接受投资者监督。

①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②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公告。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③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

析师的接待登记工作,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同时应避免发生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④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事项的采访、报道。

4、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素质,尤其要加强上市公司间的学习交流。

6、收集公司经营和外部经济、政治环境及其它信息,最大限度地作好服务投资者的工作。

7、应做好危机处理工作,若出现公司面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时,应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化解风险。

2010 年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